

附件一：现场踏勘证明书

现场踏勘证明

兹有我单位_____（单位盖章）于_____年__月__日按招标公告要求组织人员对潮南区乡道 Y215 东峡线峡山东山路路段改造工程（K0+000-K0+683）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，不能作为其它用途。